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04号

罪犯韦正光，男，1961年4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20日作出(2006)富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正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90.00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75.00元。2006年6月8日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06)富刑执字第2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以罪犯韦正光截肢后已丧失功能及生活不能自理，不宜收监执行，决定将罪犯韦正光暂予监外执行。2021年1月29日，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2628刑更2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以罪犯韦正光生活基本能自理，决定将其收监执行。该犯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.31元，账户余额450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